企业减负政策汇编

（2019年版）

嘉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9年5月

目 录

1.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

（浙政办发〔2019〕25号）……………………1

2.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

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委发〔2018〕33号）……………………13

3.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

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3号)……………………45

4.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

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8号）…………………55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2019年第一批）

浙政办发〔2019〕25号

一、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一）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依规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5000万元、50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增值税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四）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五）免征创业创新平台部分税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六）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

二、实施省级减税降费政策

（七）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八）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9000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人力社保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推行特种设备部分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游乐设施、超声波衍射时差法（TOFD）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平均降幅20%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三）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清理电价附加收费，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十四）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将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至1400亿千瓦时，全面放开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开放售电企业参与售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十五）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快实施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强化顶层设计，重点推进省级干线“管网独立、管销分离”、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和输配环节扁平化改革，逐步取消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制定配气价格，把非居民用气购销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各市政府）

（十六）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以按照成本逼近法等评估结果确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定信贷总量，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降成本创造必要的金融环境，力争全省全年信贷增量不低于1.2万亿元，信贷余额增速11%左右。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结构性导向作用，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再贷款利差较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全年普惠金融领域等各项优惠降准政策释放资金不少于1000亿元，扩大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1500亿元，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合理定价，力争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银行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努力控制在5%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在保证金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切实帮助企业释放沉淀资金。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制定落实详细的清偿计划，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严防出现新的拖欠现象。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十）加快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保障、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改革，大幅度减少企业办事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

嘉委发〔2018〕33号

为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的新变化，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力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实施“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在全市企业中遴选20家左右优秀企业，作为“领军企业”培育试点，加快实现制度、技术、管理、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新飞跃。力争到2021年，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15家以上，超500亿元的企业2家，超800亿元的企业1家，超1000亿元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打造一批全球知名的“领军企业”。

在试点期内对试点企业实行重点扶持。

（一）优先要素保障。试点企业现有生产能力所需的土地、能源、环境容量，在企业充分挖潜、努力节约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供给。试点企业新上优质项目的，优先保障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要素。（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加大财政扶持。对试点企业根据年度地方贡献予以奖励（同期内工发、科发资金不再享受）。（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金融支持。对试点企业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鼓励人才引育。试点企业引育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等高端技术、管理人才的，给予一定奖励（每家试点企业给予10名高管名额，每人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五）强化品牌宣传。优先支持试点企业申报“品字标浙江制造”等品牌，组织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重点加大对试点企业及产品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三、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在全市遴选100家左右具有高成长裂变发展潜力的企业，着力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力争到2021年，列入培育库的“瞪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增幅达到35%以上，利税年增幅达到30%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企业50家、超1亿元企业80家，新增上市挂牌企业50家，形成一批新兴产业的领跑者、转型升级的示范者和大企业大集团的后备军。

在培育期内对入选企业实行重点扶持。

（六）强化土地保障。对培育企业实施符合省、市产业导向且用地集约的先进工业项目，优先给予土地保障；土地价格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时，可根据市、县（市、区）政府对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节约集约等要求，统一设置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生产技术、能耗、税收要求等内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

（七）加大财政支持。对培育企业根据年度地方贡献予以奖励（同期内工发、科发资金不再享受）；培育企业贷款满足政策性担保要求的，担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八）鼓励人才引育。培育企业引育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等高端技术、管理人才的，给予一定奖励（每家试点企业给予5名高管名额，每人2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九）加强金融支持。对培育企业实施金融专项支持，纳入市科技金融企业库，引导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在授信额度、利率上给予优惠支持；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培育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十）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支持数字经济重点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落户我市，优先予以要素保障。对重特大项目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十一）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围绕离散型工业智能制造、流程型工业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实施一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以及技术、信息化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1500万元。

（十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试点。发挥工程服务公司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试点的服务力度，每年评选入库一批工程服务公司，每年筛选一批试点项目，对服务试点项目成效明显的工程服务公司，按其服务的试点项目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项目奖励5万元、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奖励10万元〕。

（十三）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网络零售类和跨境电商类平台发展。对注册在我市，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年交易额突破1亿元且平台营收在100万元以上的电商网络类零售平台和年出口总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且平台营收在1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经认定，给予每个平台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提升数字经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国内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5G试商用等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最高补助额500万元。

五、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十六）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嘉兴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突出加大对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强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信用保证基金综合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年化1%以内，合作银行为信保基金担保的客户给予利率优惠，不附加额外收费或增加第三方担保，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十七）建立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积极整合各类社会信用信息资源，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着力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智慧办、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和市级相关部门）

（十八）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一年期）降至2.75%（一年期）政策，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上月同档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责任单位：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九）组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形式，优化上市公司债务结构，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推动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倍增发展、裂变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二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建立企业帮扶“白名单”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提高对龙头骨干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科学合理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触及警戒线时，应当综合评估采取恰当方式稳妥处理。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技术、模式仍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延贷，引导督促出险企业加快制定实施“瘦身”方案。（责任单位：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二十一）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政策，支持主业突出、负债合理的优质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强与省相关机构的合作，为龙头骨干企业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六、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

（二十二）抢抓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机遇。紧紧抓住国家关于放宽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服务业领域外资股比限制的机遇，结合我市实际，重点聚焦以集成电路等为重点的数字经济、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航空航天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加大招引力度，对经认定的上述产业领域重大外资项目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并在市利用外资年度考核中按照1.2倍计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十三）加强外资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积极支持外资项目申报省特别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龙头类外资项目和示范类外资项目，争取省级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建设，盘活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纳入挂钩计划，按存量与新增3：1的比例向上争取用地指标配套奖励。积极争取利用跨省扶贫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深入实施“两退两进”攻坚行动，腾退低效建设用地重点支持外资项目引进。支持外资制造企业依法按程序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商务局）

（二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重大外资项目，投向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市重点鼓励产业，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且80%以上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入）的，给予项目所在地政府实际利用外资金额4%的奖励，最高可达1亿元；其他制造类项目，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且80%以上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给予项目所在地政府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的奖励，最高可达5000万元。组建定向基金和主题基金，支持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其中国家级平台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省级平台达到50亿元。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其年度地方贡献市得部分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其当年市得部分按地区总部60%、功能性机构3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给所在地政府，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积极申报省级企业研究院。对符合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经公告可按规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进一步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推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落地，统一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与裁量尺度。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市场监督局）

（二十六）推进平台优化创新发展。加快实施平台优化提升，打造高质量发展大平台。加快平台提档升级，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平台，力争到2020年，实现国家级平台县（市、区）全覆盖。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鼓励与重点国家建立深度融合的开发建设机制，力争到2020年，国际产业合作园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七、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

（二十七）建立常态化应对工作机制。完善出口订单预判制度，建立市县（市、区）分级、重点行业分类及重点企业帮扶的工作机制，精准指导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对因贸易摩擦引发的金融风险、失业风险等次生危机，提前制订应急预案，做好政策储备。对因贸易摩擦引发的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建立信息即报制度。（责任单位：市涉外相关部门）

（二十八）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组织实施“一带一路”贸易畅通计划，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非洲、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加大对企业参与展会的支持力度，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在境外自办展会、政策性重点展会上给予政策倾斜。继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提高我市出口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二十九）进一步扩大进口。充分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扩大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高品质消费品等进口。根据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企业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国外先进装备和技术等，按照报关进口额，对年度进口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1美元补助2分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加大法律救济支持力度。指导重点出口企业加强贸易摩擦前期应对工作，鼓励企业通过海外游说等方式申请关税豁免。完善公平贸易政策措施，加大对贸易摩擦应对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知识产权争端、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其他新型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其当年度所发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给予最高不超过70%的补助，单个案件累计最高补助额100万元。加强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做好外贸风险预警预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一）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新政，从2018年11月1日起，退税率由七档减为五档。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纳税信用评级高、纳税信用记录好的出口企业，简化办理手续。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收齐退税单证申报退税，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覆盖，缩短退税时间。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服务，为大型重点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帮助出口企业防控出口退税风险，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加强出口退税预测，争取出口退税指标，满足出口企业退税需求。（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十二）积极向上争取改革试点。积极申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城市，加快跨境电商发展。积极争取嘉兴港列入进口肉类、粮食、水果等进口商品指定口岸，提升口岸服务功能。积极争取在嘉兴综保区开展赋予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进一步发挥好嘉兴综保区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综保区〕

（三十三）加大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进跨国公司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全口径跨境融资、外贸供应链融资等改革业务，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信用贷款、保理贷款、票据贴现、押汇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的进出口企业信贷支持。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的合作，积极鼓励外贸企业利用政策性资金，降低融资成本；鼓励我市商业银行和大型企业，建立与进出口银行、国开行的合作，通过小微企业转贷款、统借统还等形式，为小微型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对年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外汇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十四）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额度和覆盖面，2018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增加10%以上，费率同比降低10%，企业出口信用保费资助比例提高到50%。简化出口信保投保流程，加快赔付速度。加大企业网上投保平台“信保通”的推广，争取开通率达到100%，实现企业投保、报损、索赔等环节全流程线上操作。加大对小微企业“信保易”和中小企业保险2.0版的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市财政局）

八、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十五）优化港口规划布局。优化嘉兴港“一港三区”空间布局，独山港区以煤炭、粮食、液体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乍浦港区以集装箱和液体散货运输为主，海盐港区以散杂货运输为主。加快黄姑塘支线的升级改造建设，合理安排货种，综合利用独山海河联运煤炭中转码头。加快建设液体化工品专用码头，促进港口功能布局和货种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平湖市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嘉兴港区、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港务公司〕

（三十六）完善口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协调推进独山港区现场查验点建设，加快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港口码头的综合服务作业能力。积极推进“三站一中心”船舶交通服务系统（VTS）建设，解决独山港区盲点问题，2018年底前实现独山雷达站投入使用，实现VTS全水域覆盖。加快完善嘉兴港公共锚地配套，扩建陈山危险品锚地，新建独山2号危险品锚地，适时调整彩旗山锚地功能并扩建。〔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平湖市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嘉兴港区、嘉兴海事局、嘉兴港务公司〕

（三十七）建设港口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提升嘉兴港电子数据交换（EDI）功能，2019年底前实现与浙江电子口岸、集装箱码头、进出口与口岸服务企业等单位的互联互通及全程物流可视化查询服务和各物流节点跟踪查询功能。〔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市财政局、嘉兴港务公司〕

（三十八）进一步提升航线服务功能。提升嘉兴港至日本近洋线服务功能，加快开辟嘉兴港至东南亚航线、独山港区至上海洋山港内支线。对新开辟近洋直航航线给予每条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平湖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嘉兴海关、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三十九）优化港口泊位运作机制。推行外贸船舶优先靠泊机制，集装箱船舶按照近洋直航、宁波支线、内贸直航等顺序安排。优化嘉兴港泊位的有效整合利用，提升泊位利用率。发挥港口协会作用，加强泊位间互动互利，建立良好行业秩序。〔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港务公司〕

（四十）加快通关一体化体系建设。加快发挥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的作用，提高查验单位的联检效率，实现一站式服务。2018年底前查验单位全部进驻通关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

（四十一）全面推行直接进口货物及一体化货物进口“提前申报”。对所有直接进口、一体化进口的海运和空运货物（含分拨货物）、所有信用企业、所有通关类型全面推行进口“提前申报”，在舱单数据提前传输前提下，企业提前申报报关单，海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及税费征收，货物实际到港后即办理查验或放行手续。（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四十二）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力度，2018年底前申报覆盖率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100%。加快推进货物抵港前“提前换单”，借助“单一窗口”，实现无纸化办理。〔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嘉兴港务公司〕

（四十三）加快实现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在实现关检融合申报基础上，2018年底前实现出口报检、检验检疫、签证等工作流程转化为出口申报前监管服务。取消出入境货物通关单，进口报关报检全面整合为一张报关单、一套随附单证。（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四十四）加快船舶出入境“一单四报”推广。实现船舶进出境申报“一单四报”全流程应用，2018年底前船舶通关时间压缩80%以上。〔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

（四十五）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优化现行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系统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应用后，积极探索实施联合登临“2+X”检查模式。（责任单位：嘉兴海事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

（四十六）压缩转关货物通关时间。建立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的沟通交流长效机制。优化进口“水水中转”模式，强化相关单位间的配合衔接，提高货物运抵口岸后转关的途中运输、码头和港区内作业效率。〔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四十七）延长货物通关服务时间。海关根据通关业务量的增长情况适当延长通关服务时间，对海运进出口货物实行非工作时间预约查验，确保双休日到港货物正常通关。（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四十八）提高查验作业效率。减少查验作业准备时间，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将需要查验的信息立即通知企业和查验场站经营者的方式，便于企业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移箱等查验作业准备。完善嘉兴港H986联网集中审像系统，加大非侵入式查验设备的应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优先实施非侵入式查验，提升查验效率。（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嘉兴港务公司）

（四十九）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进口货物实现边卸船边理货，2018年底前实现卸船完毕后半小时内发送理货报告。（责任单位：嘉兴港务公司）

（五十）实行报关单“日报日清”机制。海关对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当日上午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具备条件的当日完成查验。（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五十一）加大担保制度推广力度。在税款总担保的前提下，提高应税货物通关效率。推广汇总征税和担保放行，对适用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实行先放行、后征税。（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五十二）探索试行进口关税保证保险。为企业提供银行保函、银关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五十三）全面推进相关单证电子化。加快与宁波舟山港海运提货单电子化流转数据的对接，尽早实现海运提货单电子化流转100%覆盖。全面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完善随附单证无纸化格式标准。引导企业减少非必选项的随附单证上传，简化申报后异常情况处置流程。（责任单位：嘉兴港务公司、嘉兴海关）

（五十四）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压缩签证审核时长，平均办结时间压缩至4小时内。全面推广原产地签证无纸化和签证一体化，2018年底前实现通报通签。（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贸促会）

（五十五）规范和降低口岸检查检验服务性收费。加强对港口企业、货代、船代等中介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联络机制，设立收费监测点，实行收费公示。严肃查处借助行政权力、监督要求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嘉兴港务公司〕

（五十六）推进口岸中介服务规范化建设。鼓励口岸中介服务机构推行“限时作业”承诺，由相关行业协会进行排名公示。提升口岸代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调整优化企业内部作业流程，加强相互间衔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价格专项检查行动，清理整顿口岸中介环节违法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

（五十七）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保障进出口企业的知情权。〔责任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五十八）清理减少口岸监管证件。根据海关总署及其他国家部委的统一部署，将口岸单证从86项减少到48项。保留的单证全部实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核查。（责任单位：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九、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

（五十九）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向上争取更多退税额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十）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下调全市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80%。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十一）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降低25%的基础上再降低2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嘉兴电力局〕

（六十二）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统一并提高A类企业和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十三）降低企业社保负担。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十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国家有关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按照省统一部署，自2019年1月1日起，逐年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2020年全市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超过50%。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嘉兴电力局〕

（六十五）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鼓励其他高速公路路段业主同步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国资委、嘉通集团、相关县（市）政府〕

（六十六）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分时优惠幅度，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六十七）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环保部门代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六十八）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

（六十九）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七十）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附则

市委、市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本意见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分级体制执行，市级承担部分在市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企业所享政策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同期地方贡献部分。企业同一项目政策补助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财政局制订实施细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

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二、停止一批涉企收费。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或停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涉及的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5月1日起，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审查经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气象局、市建委、有关执收部门〕

三、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自2016年12月1日起，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按标准的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为3 年。自2016 年11月1日起，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的基准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规定标准的50%执行，执行期限为3 年。自2017年1月1日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2500 元每平方米降低至2100元每平方米，免收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上）各类建筑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自2017年3月1日起，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70%、60%、5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建委、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

四、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残联〕

五、进一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六、改进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基本守信的工业企业，取消计提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异常的工业企业，继续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计提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工业项目按期开工的，可先行返还80%的履约保证金；办理过延期开工手续并按时开发的，可先行返还50%的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根据上级部署，继续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对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做好电力用户用电方案优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八、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指导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建立健全煤热联动定价机制，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供热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

九、合理降低人工成本。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员工资额度。鼓励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对企业购置符合GB/T12643-2013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

十、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机制，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担保额的1.5%。（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十二、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三、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全面落实《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走出去”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自2017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3%。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2016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取消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积极实施“双告知”制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在人员、业务、经费上彻底脱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创新“互联网+中介服务”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网上为主、实体为辅、双向服务”的“淘宝式”中介服务新模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级有关单位）

十七、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巩固已开展的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动态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八、强化监督检查。市督考办要对企业反映的共性突出问题整治情况开展督查。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对重点领域的收费情况及时跟进检查。市审计局要对国有企业价格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及时跟进审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执行不力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需要问责追究的，及时移交市纪委、市监委。〔责任单位：市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审计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九、加大工作宣传。建立减负信息报送和工作通报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委宣传部、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

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深化涉审中介服务改革，建立涉审中介网上超市;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精简审批环节，实行“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二）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除国务院公布的银行、证券等27项暂不执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全部实行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登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工位号注册”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一律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建立前置改后置事项的共同监管机制。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对是否聘请公证机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决定。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的费用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二、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五）暂停、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6年1月1日起，市本级暂停认证费、公证费、医疗保险IC卡遗失补发工本费等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含安全阀检验、企业电梯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产品检验、厂机检验、升降机检验）按标准降低20%收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类由60元/平方米降低至30元/平方米，非住宅类由110元/平方米降低至80元/平方米。自2016年3月5日起，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对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执行时间暂定一年。

（六）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

（七）加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力度。自2016年4月1日起，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2016年2月1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免征扩大到10万元。

（八）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组织发放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120万元补贴券，用于补贴市本级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九）加大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转让不征收营业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实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转让免征契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

三、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

（十一）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由1.5%降为1%。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十二）下调医疗、生育、工伤保险费率。市本级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用人单位分别按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职工人数，以缴费基数的7%和3.5%缴纳。全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按0.5%执行。根据基金累计结存情况下调市本级工伤保险费率。

（十三）落实社保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高于12%的一律予以调整规范。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四、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十四）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重点扶持产业的企业，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力争融资成本在全省处于最低。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提高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覆盖面和运作效率，降低企业转贷成本。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贷款附加条件。

（十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着力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制造业新增贷款占比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完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企业发债规模。依托南湖区“基金小镇”资本集聚优势，引导各类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对接实体企业。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有序运作。

（十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规范，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周期。

五、切实降低要素价格

（十七）实施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作用，协调供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并优化煤炭与蒸汽之间的价格联动机制，对蒸汽使用量大、信用度高的企业，鼓励热电企业主动让利销售。承担区域供热的地方热电企业，不得无故减少或停止供热。积极支持节能、环保等新型中介组织发展，以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降低用能、减排等成本。

（十八）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16年4月20日起，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每立方米0.6元以内。城市燃气管道输配价格下降20%以上，全市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每立方米3.4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位计量的职工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

（十九）落实电价调整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参与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2016年至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实行差异化电费催缴，对缴费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非工业单位均适当延长电费收缴期限，采用一月一缴的电费缴费模式。

（二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创新企业用地模式，深入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作，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一）清理规范物流收费。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港口码头、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以及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十二）降低通关费用。对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开展政府购买“口岸查验”费用等工作。

（二十三）优化通关环境。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单一窗口”建设；推行无纸化报检、“出口直放、进口直通”、通关单无纸化、电子缴费、入境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放行无纸化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